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作業週期：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

管理控制制度：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	公司辦理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，是否依「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」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，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： (一) 公司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相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，除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依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及證交所「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等規定辦理外，公司應循「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」附件所訂通報程序儘速向證交所、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進行通報。 (二) 應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，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證交所、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函報詳細資料（包括調查內容、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）或後續處理情形。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者，經通報證交所、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同意後，得延後函報期限。 (三) 應依前述規定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				
備 註：					

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

FM-19E00-S